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中簡字第558號

聲請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　江昇宗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18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甲○○犯強制罪，累犯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甲○○因不滿房東陳進成遲未修復其所承租房屋內之電視，於民國108年11月27日凌晨1時35分許，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「櫻花金鑽社區」1樓大廳，竟基於公然侮辱及強制之犯意，以「幹你娘老機掰」、「幹你娘機掰」等語辱罵陳進成，足以貶損陳進成之人格、名譽，復出手強拉陳進成之衣領，將陳進成拉往該社區大廳外理論，而以此強暴方式妨害陳進成行使自由離去之權利。嗣經陳進成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被告甲○○於警詢、偵訊時固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，出手將告訴人拉至該社區大廳門外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公然侮辱及強制犯行，辯稱：伊沒有口出「幹你娘機掰」等語，就算有講也只是伊的口頭禪，伊也不是對著陳進成辱罵，且伊當時是順手把陳進成拉出大廳門外，希望好好跟陳進成說，沒有強制拉陳進成的想法云云。惟查：

㈠被告因數次向告訴人反應其所承租房屋內之電視已經損壞無法觀看，然告訴人遲未修復，遂於108年11月27日至之告訴人居所向其反應乙情，經被告於警詢、偵訊中供承在卷（偵卷第37、98頁），核與證人陳進成於警詢、偵訊時之證詞大致相符（偵卷第41、43、97頁），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。

㈡本案應審究者，係被告究有無在不特定多數人均可見聞之狀態下，辱罵證人陳進成？被告有無妨害證人陳進成行使自由離去之權利？茲分述如下：

1.被告於案發時地確有口出「幹你娘機掰」等語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至明（偵卷第39頁）。佐以，證人陳進成於警詢中證稱：伊於108 年11月27日凌晨1 時35分許，被告以租屋處的電視無法觀看為由，敲打伊的居所大門，邊敲門邊辱罵伊「幹你娘老機掰」、「幹你娘機掰」等語，伊就開門跟被告說「有事不能明天再講嗎？你現在是在罵什麼？」因樓上鄰居反應太大聲，伊就和被告該社區大廳講，結果被告就又再一次辱罵伊上開髒話等語（偵卷第41、43頁）；於偵訊中證稱：伊於案發當晚就寢後，聽到有人踹伊的居所大門，並一直按門鈴，伊起來開門後，跟被告說有話明天再說，但被告還是一直按門鈴，伊就跟被告到大廳，被告罵伊「幹你娘老機掰」、「幹你娘機掰」等語，當時警衛陳源濯也在旁邊等語（偵卷第97頁）。證人即「櫻花金鑽社區」管理員陳源濯於警詢中證稱：伊於案發時在社區值勤，並聽到被告罵陳進成「幹你娘機掰」等語（偵卷第47頁）；於偵訊中證稱：伊當時看到陳進成和被告從樓上下來，被告就罵陳進成「幹你娘機掰」等語（偵卷第97頁）。可證被告於案發時、地確有口出「幹你娘老機掰」、「幹你娘機掰」等語，殆無疑義，是被告於偵訊中辯稱：伊沒有罵陳進成「幹你娘機掰」云云，洵屬事後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

2.至被告又辯稱：伊若有罵「幹你娘老機掰」、「幹你娘機掰」等語，也不是針對人罵，這只是伊的口頭禪云云。然按刑法第309 條之公然侮辱罪，所稱侮辱，凡未指明具體事實，而其內容足以貶損他人社會評價之輕蔑行為，即足當之。本罪所保護之法益乃個人經營社會群體生活之人格評價，是否構成侮辱，並非從被害人或行為人之主觀感受判斷，而係以陳述內容之文義為據，審酌個案之所有情節，包含行為人與被害人之性別、年齡、職業類別、教育程度、社會地位、平時關係、言語使用習慣、詞彙脈絡等，探究言詞之客觀涵義，是否足以減損被害人之聲譽（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318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被告因電視損壞一事數度要求證人

陳進成修繕未果，並為此而不顧案發時已係一般人就寢時間，仍至證人陳進成之居所要求其出面解決，顯見被告發話之對象係證人陳進成無訛；參以，被告口出「幹你娘老機掰」、「幹你娘機掰」等語，依據一般社會通念，均係對於他方傳達輕蔑、不屑態度之粗鄙用詞，實已貶損證人陳進成之名譽與人格評價；況且，被告該等措辭顯然無法達到其所希冀之上開修繕目的，益徵被告對證人陳進成口出該等汙言穢語，不過係為羞辱證人陳進成而圖一己之快，被告所謂該等穢語係其口頭禪無非藉口。另被告在可供住戶進出之該社區大廳，對證人陳進成辱以該等言語，已能使行經該處之不特定多數人均可共同見聞其辱罵內容，並得以輕易辨識被告所欲侮辱之對象，自已符合「公然」之要件，且因此令證人陳進成之名譽與人格評價受到詆毀，堪認被告確有公然侮辱證人陳進成之犯意及犯行，被告前開辯解，實乃矯飾之詞，委無可採。

3.復按刑法第304條之強暴脅迫，乃以實力不法加諸他人，惟不以直接施諸於他人為必要，即間接施之於物體而影響他人者，亦屬之，且僅所用之強暴脅迫手段足以妨害人行使權利，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即足，非以被害人之自由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，是以，行為是否屬於本罪之強暴、脅迫，判斷之關鍵在於施暴或脅迫有無發生強制作用，使被害人感到心理上或生理上之強制，亦即行為若能具有強制成效者，自可認定為本罪強暴、脅迫。而所謂妨害人行使權利，乃妨害被害人在法律上所得為之一定作為或不作為，此所謂權利，不問其為公法或私法上之權利，均包括在內，除請求權、物權等民法上之權利外，基於其他法律上所認可之地位而為之活動，亦屬之。被告坦言其有拉扯證人陳進成的衣領乙情，業認定如前。佐以，證人陳進成於警詢中證稱：被告拉扯伊的衣領，將伊從大廳拉至大廳門外，伊有警告被告不要再這樣，但被告不聽勸告，伊就報警了等語（偵卷第43頁）；於偵訊中證稱：伊因為被告罵伊而報警，報案後被告就強制把

伊拉去大廳外面等語（偵卷第97頁）。證人陳源濯於警詢中亦證稱：伊親眼目睹被告以強制之方式拉扯證人陳進成的衣領，從大廳拉到大廳門外等語（偵卷第47頁）；於偵訊中證稱：伊看到被告罵陳進成「幹你娘機掰」，後來就突然出手抓著證人陳進成的衣領，將證人陳進成強制拉到大廳外面等語甚詳（偵卷第97、98頁）。再觀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所示，被告出手拉扯證人陳進成之衣領，證人陳進成之身體有所傾斜，且因行動自由遭受限制而任由被告拖往該社區大廳門外（偵卷第65、67頁）。綜合上情，被告之舉實已對證人陳進成產生生理上之強制作用，客觀上已達強暴之程度；且其為遂行促使證人陳進成修繕電視之目的，強行違背證人陳進成之自由意志，其主觀上具有妨害證人陳進成依其意願自由離去之犯意，至為明灼。是被告徒以其僅係順手將證人陳進成拉出該社區大廳門外，並無惡意云云為辯，亦非可取。

㈢綜上所陳，被告前揭所辯，應屬畏罪卸責之詞，無以採之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犯行至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新舊法比較：

刑法第304 條、第309 條之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於108 年12月25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800140641 號令修正公布，並於本院判決前之同年月27日生效；惟此次修正之目的，係將原本必須援引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2 項而提高一定倍數後之罰金數額，直接明定於刑法分則之個別條文中，從而省卻迂迴適用法律之繁瑣與不便，實質上並未變更此一犯罪類型之應刑罰性及其法律效果。是以此部分條文之修正，僅係將原有錯綜之法律規定化繁為簡，核與單純之文字修正無異，尚無關於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，依最高法院97年度第2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之同一法理，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逕行適用裁判時法。

四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 條第1 項強制罪、第309 條第

1 項之公然侮辱罪。又按刑法第55條所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處斷，其規範意旨在於避免對於同一犯罪行為予以過度評價，所謂「同一行為」應指實行犯罪之行為完全或局部具有同一性而言。法律分別規定之數個不同犯罪，倘其實行犯罪之行為，彼此間完全或局部具有同一性而難以分割，應得依想像競合犯論擬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91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對證人陳進成辱罵上揭穢語後，即緊接拉扯證人陳進成之衣領，將其拖出該社區大廳之外，其目的係為使證人陳進成儘速修繕租屋處之電視，故被告所為公然侮辱、強制犯行間，其犯罪時、地高度密接，具有行為階段之重疊關係，屬犯罪行為之局部同一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 個相異之罪名，為異種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強制罪處斷。

㈡再按刑法第47條第1 項關於累犯加重之規定，係不分情節，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，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，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，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，對人民受憲法第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於此範圍內，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佈之日起2 年內，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。於修正前，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（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4 年度投交簡字第161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確定，並於104 年5 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（本院卷第15至22頁），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固屬累犯，然審酌被告所犯構成累犯之前案為公共危險案件，與本案所犯強制罪，罪名有異，且侵害法益均不相同，可知被告並非重複同一罪質的犯罪，尚難認被告有特別惡性及刑

罰反應力薄弱情形，參照上開解釋意旨，且考量累犯規定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，爰裁量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不滿證人陳進成未如其所願修復租屋處之電視，竟不思理性處理，反以上揭言語辱罵證人陳進成，並強行拉扯證人陳進成之衣領，妨害其自由離去之權利，所為殊屬不該；並考量被告對其所為一再推諉卸責，迄今亦未與證人陳進成達成和解，被告犯後態度不佳；且被告除前開構成累犯之前案外，尚有其餘經論罪科刑之案件，有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（本院卷第15至22頁），難認被告素行良好；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貧寒之生活狀況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證人陳進成之法益受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04條第1項、第309條第1項、第55條前段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凱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依伶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